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智慧旅检智能自助监管操作台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乙方：杭州数聚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远程端监管操作 系统（2套）						
1.1	监管操作台	海康威 视	DS-KR703HG	2 台	180000	360000	
1.2	针式打印机	海康威 视	DS-KR703HG 配套	2 台	/	/	已含
1.3	手写签名屏	海康威 视	DS-KR703HG 配套	2 台	/	/	已含
1.4	护照一体机	文通	QR5000	2 台	15000	30000	
1.5	全景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XA2346F- LS	2 台	1500	3000	
1.6	特写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DE3404S W-D(T5)	2 台	2000	4000	
1.7	桌面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XA2346F- LS	2 台	1500	3000	
1.8	32 寸交互终端 *2	海康威 视	DS-D5032FL/S	2 台	6000	12000	
1.9	定制壁挂支架	海康威 视	定制	2 套	100	200	
1.10	监管操作轻量 终端	海康威 视	DS-65VTA0111	2 台	21000	42000	
1.11	OPS 主机	海康威 视	DS-D5AC9C7-1 6S2	2 台	12500	25000	
1.12	交换机	海康威 视	DS-3E1516-S(B)	2 台	1600	3200	
2	海关端系统 （2套）						
2.1	视频存储	海康威 视	DS-8632NX-K9 /Pro	2 台	21300	42600	
2.2	监管操作终端	海康威	DS-65VTD0113	2 台	18000	36000	

		视	W				
2.3	监管视频终端	海康威视	DS-K56A1	2 台	8500	17000	
2.4	系统对接	海康威视	配套实施	2 项	/	/	
合计						578000	

2) 合同金额总计（含税）：人民币 578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511504.42 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伍佰零肆元肆角贰分，税率为 13%。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按照以下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

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4)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公司名称：杭州数聚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201000318806916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1) 交货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和调试。当前批次货物全部到货且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派技术人员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调试(特殊情况另行规定)，按规定做好标签。乙方应同时负责货物质量及安装、调试质量，负责作业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如出现性能不达标、超工期、损坏甲方其他设备等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向乙方追责。

(5) 货物质量保证。乙方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委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货物是制造商原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和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

(6)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视为验收合格。试运行期间，货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协助甲方查出原因并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甲方要求延长试运行期。

(7) 当乙方货物不能通过验收或达不到质量保证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追责。

(8)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损坏货物的维修、更换，直至损坏货物满足初验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如同一货物质保期内连续 2 次损坏，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已安装货物的维修、更换的时限参照“故障处置”的时间要求执行；未安装货物的维修、更换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日。

(9)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杭州萧山机场海关智慧旅检智能自助监管操作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CZX-ZC-[2026]114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

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地 址：杭州萧山机场海关大楼

乙方（盖章）：杭州数聚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1幢7层716室

项目联系人：厉和

联系人电话：13588728910

传 真：0571-8530707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

账 号：368876858618

电 话：0571-85307075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16.9.2

项目联系人：庞李阳

联系人电话：19883131381

传 真：0571-8265027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账 号：201000318806916

电 话：0571-82650272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16.9.2